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宁城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学生奶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奶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银香大地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奶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供应商为 赤峰学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.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学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同泰为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69

从业人员(人)

2700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660645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同嘉尚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学康商贸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赤峰学康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0N5XQC92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赤峰学康大药房

个人独资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3MA13R0TG42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赤峰学铭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26MA0QH7A574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赤峰誉学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2MAEAUH2K8P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赤峰庄学东南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3MADQPQE00F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赤峰21康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赤峰学康商贸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MA0N5XQC92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10日	行业	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同泰尚